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获悉孙希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孙希民	是	1,808万	2017.5.24	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5.82%	融资
合计	——	1,808万	——	——	——	15.8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本次股份质押后,孙希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7,20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06%,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7-4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薇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不再在公司担任其它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王薇女士辞去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情况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王薇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的 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7-02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河南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17年6月2日15:05-17:00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http://rs.p5w.net

一、会议主题

2016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渠道开展,投资者可于交流会议召开时间内(15:05-17:00)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会议。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牛波先生、财务总监吕学庆先生、董事会秘书于莉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更正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全文刊登了《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2.基金募集情况”下“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有误,现对其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的数据为:

2.基金募集情况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5月25日

更正后的数据为:

2.基金募集情况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5月24日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4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电子商务”)增资3,107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70%;2、自然人孙林(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认缴盐津电子商务增资额1,181.07万元,占盐津电子商务增资后股权比例25%;3、自然人唐可(现任电商运营负责人)认缴盐津电子商务增资额236.21万元,占盐津电子商务增资后股权比例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5月25日,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090876646U

2、名称: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5号

5、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6、注册资本:肆仟柒佰贰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6日

8、营业期限:2014年01月16日至2064年01月15日

9、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为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基金代码:001707)的代销机构。

自2017年5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bankcomm.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7-01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6日,本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拍成交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9.62%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关于竞拍成交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已在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该部分股权由本公司持有。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前后情况见下表:

变更前: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9.707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2926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0.084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9156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7-02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中水圣达的出资额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公司关于持有中水圣达出资额股权及过户进展的公告》中载明“公司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对中水圣达增资2亿元,由于尚未全部完成《关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增资资本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见上述公告。

上述增资额已于2017年5月23日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后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71,630,000.00	51%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15.333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9,370,000.00	33.6662%
合计	1,513,0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7年5月31日起通过汇林保大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2.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3.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级/B级	003588/003589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5-56663409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5月24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39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5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跃文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投资平台作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宁波璞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向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双方签订《商品采购合同》,交易额度为一年内不超过1,5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加快业务拓展力度,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加快业务拓展力度,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琦通信”)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包括:三木智能为米琦通信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米琦通信为三木智能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五。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40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5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晴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向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双方签订《商品采购合同》,交易额度为一年内不超过1,5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5证券简称:楚天高速公告编号:2017-04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1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12日

至2017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17/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股东应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 2)及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宋晓峰 罗琳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帐户号		
联系人		电话		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7年6月9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42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2,970,960.0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降低进货成本,开拓稳定进货渠道,提高货品配送效率,保障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公司”)高速公路服务区自营超市业务的开展,经公开询价,经营公司拟与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签署《商品采购合同》,向其采购超市商品,交易额度为一年内不超过1,500万元。

因交投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交投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投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投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908号。

法定代表人:李生凯。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7日。

主要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开发管理:餐饮,汽车修理,美容,酒店,旅游(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零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运输);公路园林绿化;农作物种植(仅限分支机构);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通讯器材(不含无线通讯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针织纺织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生用品、金属制品、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液化天然气运输、存储、销售、压缩天然气运输、存储、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对能源产业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1264.89万元,资产净额为43647.05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16428.78万元,净利润为1370.28万元。

除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外,交投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采购商品。经营公司通过公开询价方式,确定交投实业为经营公司服务区商品集成供应商采购询价的成交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营公司与交投实业签署了《商品采购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合同交易上限金额为1,500万元,商品的实际购买和交付,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采购订单或电子订单为准。各类商品交易价格经公开询价后确定,且乙方承诺,保证甲方供应的商品其价格不高于同类商品的市场供货价格。当乙方提供商品的价格高于第三方向甲方的供货价格,甲方有权终止采购乙方商品并对已交付的货物作退货处理。当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所需商品时,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货商。

(三)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每月5日至10日,双方进行对账,对账结果确定后,交投实业开具发票,经营公司在30日内支付货款。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需经经营公司及交投实业签字盖章且经楚天高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目前,交投实业负责湖北交投多个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管理,并以高速公路网络为依托,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货品配送渠道。经营公司向交投实业采购商品,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进货成本,开拓稳定进货渠道,提高货品配送效率,防范廉洁风险,保障自营超市业务的开展。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交易对方系通过公开询价确定,经比较,本次交易所采购的商品价格总体水平低于经营公司既往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且经营公司自营超市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5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就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经营公司进一步降低进货成本,开拓稳定进货渠道,提高货品配送效率,防范廉洁风险,保障自营超市业务的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经营公司进一步降低进货成本,开拓稳定进货渠道,提高货品配送效率,防范廉洁风险,保障自营超市业务的开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七、公司本年度与同一关联人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2017年度与湖北交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70,960.00元 ,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7%。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 月 25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43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三木智能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三木智能为米琦通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000 万元,米琦通信为三木智能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三木智能已实际为米琦通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高速”)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加快业务拓展力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琦通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3%,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
1	楚天高速	三木智能	10,000
2	三木智能	米琦通信	15,000
3	米琦通信	三木智能	5,000
合　计			30,000

因米琦通信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率为86.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即上述第2项和第3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第1项担保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